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 
號  
聯絡方式：陳玉芳 02-27718121分機1613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財產公字第11335013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30009006\_1\_22114612571.pdf、1130009006\_2\_22114612571.pdf、  
1130009006\_3\_2211461257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六十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旨述手冊第六十五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全文可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資訊與服務/行政事務/事務管理各手冊規定」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站「便民服務/法令查詢/行政規則/條列式行政規則/公用財產/公用財產管理」下載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(含附件)

